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新建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福山灰场码头项目

委托单位：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本工程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78 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建设码头 1000 平方米，占用岸线 60 米，设置 150 吨级泊位 1 个，年运输炉渣及湿灰 4 万吨。

本项目于 2004 年建成，2021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2021 年 12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1 月 07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011 号)。2022 年 01 月，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喷淋废水、船舶含油废水。初期雨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协议和废水处理协议书。船舶含油废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收集处理，已提供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本项目已建 3m*2m*3m 的三级沉淀池两座。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船舶鸣笛和下料斗运行噪声，通过尽量减少靠

船船舶鸣笛次数以及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道路扬尘，经水喷淋抑尘、设置防尘网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沉淀池污泥性质与外售的货物（炉渣及湿灰）性质一致，与炉渣及湿灰一同外售。生活垃圾由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1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出水中SS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限值。

4、本项目沉淀池污泥性质与外售的货物（炉渣及湿灰）性质一

致，与炉渣及湿灰一同外售。生活垃圾由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福山灰场码头项目

委托单位：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福山灰场码头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钱晓峰</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周东森</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5">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78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601575518</td><td>传真</td><td>/</td><td>邮编</td><td>215500</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G5523 内河货物运输</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福山灰场码头项目</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苏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文号</td><td>苏环建【2022】81 第 0011 号</td><td>审批时间</td><td>2022.1.7</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td><td>文号</td><td>/</td><td>审批时间</td><td>/</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450</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55</td><td rowspan="2">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2.2%</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450</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55</td><td>12.2%</td></tr>
<tr><td>设计建设规模</td><td colspan="2">建设码头 1000 平方米，占用岸线 60 米，设置 150 吨级泊位 1 个，购置相关设备，运输炉渣及湿灰，年运输量大概 4 万吨。</td><td>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实际建设规模</td><td colspan="2">建设码头 1000 平方米，占用岸线 60 米，设置 150 吨级泊位 1 个，购置相关设备，运输炉渣及湿灰，年运输量大概 4 万吨。</td><td>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调查经费</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赋码（常海行审备〔2021〕332 号），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2 年 1 月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011 号)。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已投入运行。
验收调查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HJ/T 394-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8 年 2 月 1 日实施）；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7、《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建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福山灰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12 8、《关于对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建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福山灰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1 第 0011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1.7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具体调查范围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

序号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1	大气环境	厂界上下风向
2	水环境	沉淀池进出口
3	声环境	厂界四周
4	生态环境	农场河（本码头下游）
5	固废	沉淀污泥、生活垃圾

调查因子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

序号	环境要素	施工期	营运期
1	大气环境	/	颗粒物
2	水环境	/	SS
3	声环境	/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生态环境	/	COD、SS、石油类
5	固废	/	沉淀污泥、生活垃圾

环境敏感目标

表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走马塘	西北	2430	/	（GB3838-2002）IV 类标准
	农场河	南	相邻	/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土壤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南	4600	11.82km^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中水源水质保护

调查重点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8）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table>
<tr><td>环境质量标准</td><td>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熟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table>
<tr><th>污染物</th><th>取样时间</th><th>限值</th><th>依据</th></tr>
<tr><td rowspan="3">SO_2</td><td>年均值</td><td>60μg/m^3</td><td rowspan="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
<tr><td>一小时均值</td><td>500μg/m^3</td></tr>
<tr><td>24 小时均值</td><td>150μg /m^3</td></tr>
<tr><td rowspan="3">NO_2</td><td>年均值</td><td>40μg /m^3</td></tr>
<tr><td>一小时均值</td><td>200μg /m^3</td></tr>
<tr><td>24 小时均值</td><td>80μg /m^3</td></tr>
<tr><td rowspan="3">NO_x</td><td>年均值</td><td>50μg /m^3</td></tr>
<tr><td>一小时均值</td><td>250μg /m^3</td></tr>
<tr><td>24 小时均值</td><td>100μg /m^3</td></tr>
<tr><td rowspan="2">PM_{10}</td><td>年均值</td><td>70μg /m^3</td></tr>
<tr><td>24 小时均值</td><td>150μg /m^3</td></tr>
<tr><td rowspan="2">$PM_{2.5}$</td><td>年均值</td><td>35μg /m^3</td></tr>
<tr><td>24 小时均值</td><td>75μg /m^3</td></tr>
<tr><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均值</td><td>4mg /m^3</td></tr>
<tr><td>1 小时均值</td><td>10mg /m^3</td></tr>
<tr><td rowspan="2">O_3-8h</td><td>日最大 8 小时均值</td><td>160μg /m^3</td></tr>
<tr><td>1 小时均值</td><td>200μg /m^3</td></tr>
<tr><td rowspan="2">TSP</td><td>年均值</td><td>200μg /m^3</td></tr>
<tr><td>24 小时均值</td><td>300μg /m^3</td></tr>
</table>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划分，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走马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table>
<tr><th rowspan="2">项　　目</th><th>浓度限值（mg/L）</th><th rowspan="2">依　　据</th></tr>
<tr><th>IV</th></tr>
<tr><td>化学需氧量（COD）</td><td>≤30</td><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水标准。</td></tr>
<tr><td>高锰酸盐指数</td><td>≤10</td></tr>
<tr><td>氨氮（NH_3-N）</td><td>≤1.5</td></tr>
</table>

</td></tr>
</table>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6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以 N 计）	≤1.5	
溶解氧（DO）	≥3	
石油类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78 号，项目位于居住、工业混合区，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洒水，不外排。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与排放。船舶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

表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厂排口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N	35	mg/L

			TP	8	mg/L
项目舱底含油废水厂排口	接收污水厂接管要求	—	石油类	按约定标准（见委托合同）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动植物油	1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接收污水厂排放标准		石油类	根据接收污水厂排放标准确定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78号，项目位于居住、工业混合区，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表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排放量（t/a）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陆域生活污水	水量	48	0	48	48
	COD	0.0240	0	0.0240	0.0024
	SS	0.0192	0	0.0192	0.0005
	NH_3-N	0.0017	0	0.0017	0.0002
	TN	0.0022	0	0.0022	0.0006
	TP	0.0004	0	0.0004	0.00002
船舶生活污水	水量	32.04	0	32.04	32.04
	COD	0.0160	0	0.0160	0.0016
	SS	0.0128	0	0.0128	0.0003

		NH_3-N	0.0011	0	0.0011	0.0001
		TN	0.0014	0	0.0014	0.0004
		TP	0.0003	0	0.0003	0.00002
	船舶含油废水	水量	5.41	0	5.41	根据接收污水厂排放标准确定
		石油类	0.03	0	0.03	
	初期雨水	水量	100	100	0	
		SS	0.1	0.1	0	
	喷淋废水	水量	270	270	0	
		SS	0.27	0.27	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5628	0.5055	0.0573	
	固废	陆域生活垃圾	0.5	0.5	0	
		船舶生活垃圾	0.4	0.4	0	
		沉淀池污泥	4	4	0	

表 4 工程概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新建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福山灰场码头项目</td></tr>
<tr><td>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td><td>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78号，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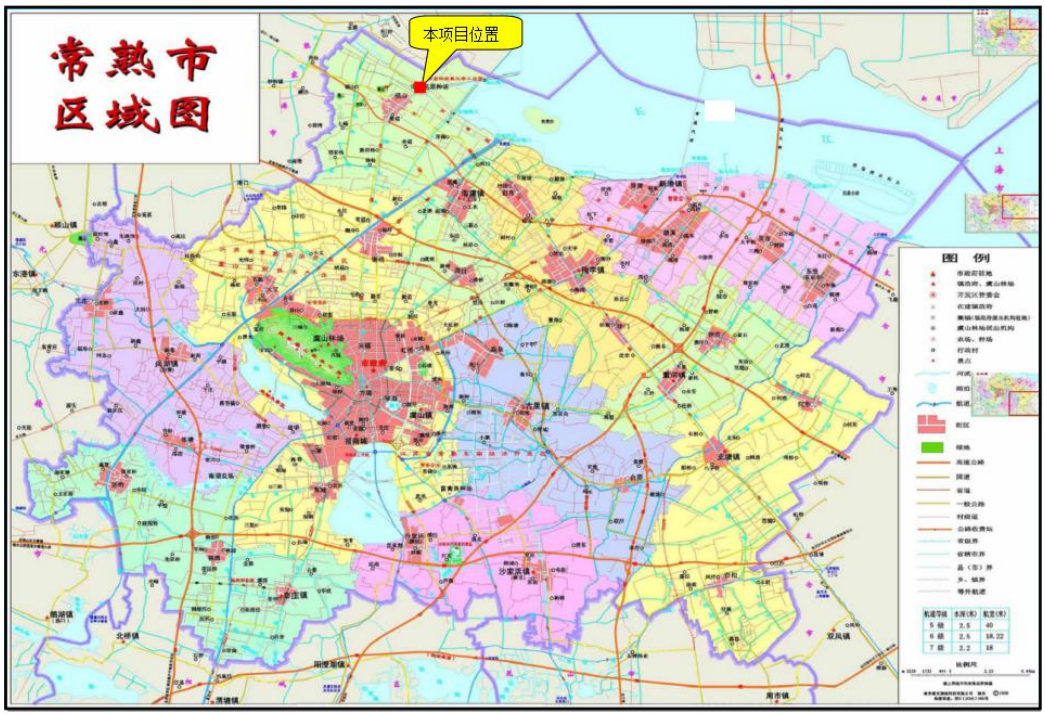
</td></tr>
<tr><td colspan="2">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新建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福山灰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78 号。项目东北侧为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隔兴虞路为福山塘，西南侧为常熟市虞福刃具有限公司、福山林场等，西北侧为绿地。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环评手续）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占比 12.2%。
占地面积：1000 平方米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5 人，年工作 200 天，单班 8 小时制。</td></tr>
</table>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工程无变化。

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此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不涉及
2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不涉及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不涉及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
8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不涉及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
11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结合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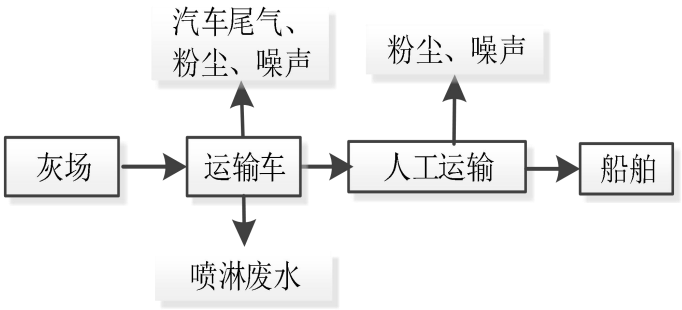

1、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运输车辆将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产生的炉渣及湿灰运来码头，装料车开至码头作业平台，直接卸料至停泊在平台下方水域的船舶上，装料车卸料完毕后直接开离码头，码头不设堆场，无炉渣及湿灰暂存。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车辆尾气、粉尘和噪声，车辆进入码头道路后码头上的喷淋装置会开启喷淋，因而会产量部分喷淋废水，人工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噪声。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码头占地 1000 平方米，位于农场河边，占用岸线 6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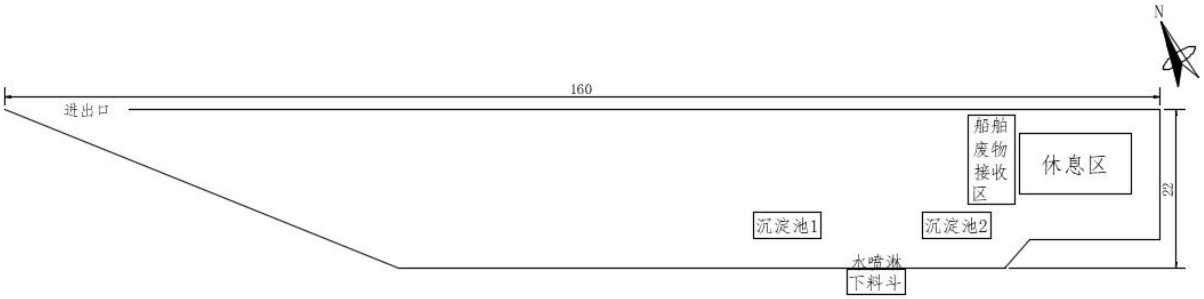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码头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码头不设置堆场；项目装卸扬尘、道路扬尘采取水喷淋抑尘、设置防尘网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项目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初期雨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与码头陆域生活污水一并委托环卫部门近期清运至、远期接管至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与炉渣及湿灰一同外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弃物等）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施工期影响，项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运营阶段。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码头不设置堆场；项目装卸扬尘、道路扬尘采取水喷淋抑尘、设置防尘网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项目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初期雨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与码头陆域生活污水一并委托环卫部门近期清运至、远期接管至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与炉渣及湿灰一同外售，固废实现“零”排放。

5、生态环境

项目运营期，存在因船舶碰撞、船撞码头等导致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南侧农场河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船舶溢油事故发生率很小，如企业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溢油风险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78 号，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码头沿农场河顺岸式布置，不占用农场河的水

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环评审批意见

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建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福山灰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海虞镇兴虞路 78 号。建设内容：设置 150 吨级泊位 1 个，运输炉渣及湿灰，年运输量大概 4 万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钦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74350637031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初期雨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与码头陆域生活污水一并委托环卫部门近期清运至、远期接管至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码头不设置堆场；本项目装卸扬尘、道路扬尘采取水喷淋抑尘、设置防尘网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码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1、废气 本项目码头不设置堆场；项目装卸扬尘、道路扬尘采取水喷淋抑尘、设置防尘网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项目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初期雨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与码头陆域生活污水一并委	1、废气 本项目码头不设置堆场；项目装卸扬尘、道路扬尘采取水喷淋抑尘、设置防尘网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项目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初期雨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与码头陆域生活污水一并委	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沉淀池出口SS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限值；码头四周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固废实现“零”排放。

		托环卫部门近期清运至、远期接管至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与炉渣及湿灰一同外售，固废实现“零”排放。	托环卫部门近期清运至、远期接管至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与炉渣及湿灰一同外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table>
<tr><td rowspan="3">施工期</td><td>生态影响</td><td>/</td></tr>
<tr><td>污染影响</td><td>/</td></tr>
<tr><td>社会影响</td><td>/</td></tr>
<tr><td rowspan="2">运行期</td><td>生态影响</td><td>项目运营期，存在因船舶碰撞、船撞码头等导致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南侧农场河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船舶溢油事故发生率很小，如企业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溢油风险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78 号，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码头沿农场河顺岸式布置，不占用农场河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td></tr>
<tr><td>污染影响</td><td>1、废气
本项目码头不设置堆场；项目装卸扬尘、道路扬尘采取水喷淋抑尘、设置防尘网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项目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初期雨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与码头陆域生活污水一并委托环卫部门近期清运至、远期接管至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交</td></tr>
</table>

		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与炉渣及湿灰一同外售，固废实现“零”排放。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2022.01.18~ 2022.01.19 地表水 2天2次	码头下游	COD、SS、石油类	验收监测期间，COD、SS、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SS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标准。
水	2022.01.18~ 2022.01.19 喷淋废水、初期雨水 2天4次	沉淀池进、出口	SS	验收监测期间，SS沉淀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限值。
气	2022.01.18~ 2022.01.19 无组织废气 2天4次	码头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声	2022.01.18~ 2022.01.19 厂界四周 2天昼间1次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 8-1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采样地点		农场河（码头下游）		
样品状态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22.01.18	微黄无味少沉淀	12	11	0.01
		15	20	0.01
2022.01.19	微黄无味少沉淀	16	14	0.01
		14	12	0.0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	30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60	/	/
评价		达标		

表 8-2 沉淀池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1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2.01.18	悬浮物	15	17	18	14	16	/	/

2022.01.19	悬浮物	12	15	15	17	15	/	/
采样地点		**沉淀池1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2.01.18	悬浮物	7	7	8	6	7	30	达标
2022.01.19	悬浮物	8	6	7	8	7	30	达标
采样地点		**沉淀池2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2.01.18	悬浮物	16	15	20	18	17	/	/
2022.01.19	悬浮物	16	14	14	17	15	/	/
采样地点		**沉淀池2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2.01.18	悬浮物	6	7	6	8	7	30	达标
2022.01.19	悬浮物	6	8	7	6	7	30	达标

依据上表，沉淀池 1 对悬浮物的去除率是 54.8%，沉淀池 2 对悬浮物的去除率是 56.1%。

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满足回用要求。两个沉淀池的容积均为 18m^3（长*宽*高=3m*2m*3m），总容积为 36m^3。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3）				下风向最大值(mg/m^3)	标准限值(mg/m^3)	评价结论
			1	2	3	4			
颗粒物	2022.01.18	上风向 G1	0.12	0.097	0.09	0.107	/	0.5	/
		下风向 G2	0.11	0.115	0.078	0.155	0.228		达标
		下风向 G3	0.108	0.143	0.163	0.118			
		下风向 G4	0.103	0.185	0.228	0.147			
	2022.01.19	上风向 G1	0.123	0.08	0.103	0.078	/	0.5	/
		下风向 G2	0.06	0.093	0.12	0.148	0.243		达标
		下风向 G3	0.087	0.127	0.12	0.11			
		下风向 G4	0.068	0.045	0.243	0.22			
气象参数	2022 年 1 月 18 日，晴，风向：东，风速：2.4-2.7m/s。 2022 年 1 月 19 日，晴，风向：东，风速：2.4-2.7m/s。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测点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单位：dB（A））		标准限值（单位：dB（A））	评价
		2022.01.18	2022.01.19		
Z1	东北厂界外 1m	55.8	57.9	60	达标
Z2	东南厂界外 1m	56.0	57.6	60	达标
Z3	西南厂界外 1m	55.0	50.7	60	达标
Z4	西北厂界外 1m	55.5	53.4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 年 1 月 18 日，昼间：晴，风速 2.1m/s。 2022 年 1 月 19 日，昼间：晴，风速 2.4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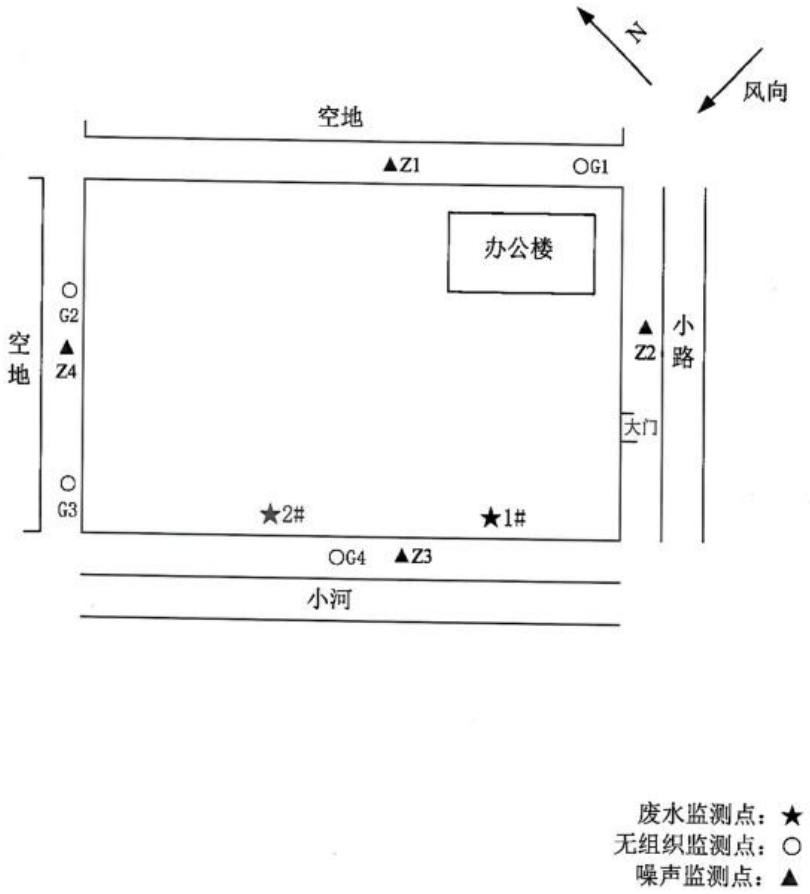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本项目码头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故不考虑其施工期。

运行期：本项目运行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主要负责码头的安全、环保问题。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企业无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型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公司将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均有考虑环保因素，并在初步设计概算中落实了工程环境保护投资。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建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福山灰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011 号）。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调查结论

1、工程核查结论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赋码（常海行审备〔2021〕332 号），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2 年 1 月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011 号)。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已投入运行。

本项目投资为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建设码头 1000 平方米，占用岸线 60 米，设置 150 吨级泊位 1 个，购置相关设备，运输炉渣及湿灰，年运输量大概 4 万吨。目前，项目工程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大量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实际项目已建成运行，工程的施工建设未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码头下游地表水中 COD、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SS 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公示，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截止目前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3.1 废水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出口的 SS 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要求。

3.2 大气环境调查

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码头下风向颗粒物浓

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3 噪声环境调查

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3.4 固体废弃物环境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与炉渣及湿灰一同外售，固废实现“零”排放。

3.5 生态水质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码头下游农场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其中 SS 能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三级标准。

4、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本次调查结论认为，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申请通过验收。

（二）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加强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和应急管理措施。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4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5 租赁协议与土地证明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工况表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9 公众参与情况

附件 10 船舶含油污水协议

附件 11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1 第 0011 号

关于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建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福山灰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建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福山灰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海虞镇兴虞路 78 号。建设内容：设置 150 吨级泊位 1 个，运输炉渣及湿灰，年运输量大概 4 万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钦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74350637031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

1

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初期雨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与码头陆域生活污水一并委托环卫部门近期清运至、远期接管至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码头不设置堆场；本项目装卸扬尘、道路扬尘采取水喷淋抑尘、设置防尘网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码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

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7 日

（项目代码：2112-320570-89-01-108819）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

共印：7 份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666202104250579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0UYYF6R （1/1）

名称 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晓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道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汽车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9388.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22日至*******

住所 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28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04 月2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协议

甲方：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

乙方：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卫生的形象，对我们福山区域内所有企业的垃圾进行统一管理。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负责对乙方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进行清运处理，严禁企业将厨余垃圾和生产垃圾混入其他垃圾桶内，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采用预约上门服务进行清运。

二、收费标准：1、按海虞镇人民政府（2007）41 号文件规定，企业按在册人数收取每人每月 4 元公共卫生管理费（　）人。2、抽粪、生活污水清运每车 250 元。　3、生活垃圾按照每只垃圾桶每月 200 元计算（1 只）。

三、结算方式：按照企业实际情况结算,甲方向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次性收取环卫有偿服务费。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变化可签订补充协议，期满无变化可顺延，本协议继续有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电话：52322851　52323523　　电话：

52323693

年　月　日

附件 4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废水处理协议书

甲方：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甲方所排放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合同》的接管标准后，将废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乙方承诺将废水处理并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及《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以下简称“排放标准”）。双方就日后处理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甲方所产生生活污水约 1000t/a 委托乙方进行处理。

二、乙方同意甲方将上述污水定期槽运至污水厂处理，并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排放。

三、排放数量由甲乙双方认定。

四、乙方收取的费用，按甲方形成的实际吨位计取，具体收费额待双方正式签约时商定。

五、结算方式采取年终结算，每年年底为结算日。

六、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在签订正式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意向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意向书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 2 年有效。

甲方：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周东森	乙方代表签字：杨凯
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联系电话：13601575518	联系电话：0512-52323991
地址：经开区兴港路 28 号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海平路 9 号

附件 5 租赁协议与土地证明

证明

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福山煤灰码头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78 号，该码头土地为国营常熟市棉花原种场所有，现将其租赁给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使用，该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仅限于环评使用。

国营常熟市棉花原种场

2021 年 12 月 2 日

附件6 验收检测报告

201012340032

ZHONGZHISHENG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2)中之盛（委）字第（01172）号

委托单位：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1 月 24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 28 号		
联系人	周东森	联系电话	13601575518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01.18-2022.01.19	采样人员	徐嘉琪、陈斌
检测日期	2022.01.18-2022.01.21	检测人员	问莉、毛晓烨、王玉妹等
检测目的	受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地表水、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地表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废水：悬浮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2 页，表 1-表 10，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 制：青 月

审 核：

签 发：（授权签字人）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 01 月 26 日

表1：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2022.01.18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2201172-017	农场河码头下游-1	微黄无味少沉淀	12	11	0.01
202201172-018	农场河码头下游-2	微黄无味少沉淀	15	20	0.0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	30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60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		

表2：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2022.01.19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2201172-053	农场河码头下游-1	微黄无味少沉淀	16	14	0.01
202201172-054	农场河码头下游-2	微黄无味少沉淀	14	12	0.0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	30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60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		

表3：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2022.01.18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 1 进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201172-020	202201172-021	202201172-022	202201172-023	均值
采样时间		09:17	11:25	13:19	15:33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2022.01.18	悬浮物	15	17	18	14	16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 1 出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201172-024	202201172-025	202201172-026	202201172-027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洗涤用水）	评价
采样时间		09:19	11:28	13:22	15:36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2.01.18	悬浮物	7	7	8	6	7	30	符合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 2 进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201172-028	202201172-029	202201172-030	202201172-031	均值
采样时间		09:28	11:39	13:31	15:45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2022.01.18	悬浮物	16	15	20	18	17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 2 出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201172-032	202201172-033	202201172-034	202201172-035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评价
采样时间		09:31	11:42	13:34	15:48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2.01.18	悬浮物	6	7	6	8	7	30	符合
备注		/						

表4：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2022.01.19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 1 进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201172-056	202201172-057	202201172-058	202201172-059	均值
采样时间		09:26	11:34	13:29	15:34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2022.01.19	悬浮物	12	15	15	17	15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 1 出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201172-060	202201172-061	202201172-062	202201172-063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洗涤用水）	评价
采样时间		09:29	11:37	13:32	15:37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2.01.19	悬浮物	8	6	7	8	7	30	符合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 2 进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201172-064	202201172-065	202201172-066	202201172-067	均值
采样时间		09:37	11:46	13:39	15:45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2022.01.19	悬浮物	16	14	14	17	15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 2 出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201172-068	202201172-069	202201172-070	202201172-071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评价
采样时间		09:40	11:49	13:49	15:48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2.01.19	悬浮物	6	8	7	6	7	30	符合
备注		/						

表 5：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022.01.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颗粒物	上风向 G_1	0.120	0.097	0.090	0.107	0.5mg/m³	/
	下风向 G_2	0.110	0.115	0.078	0.155		符合
	下风向 G_3	0.108	0.143	0.163	0.118		符合
	下风向 G_4	0.103	0.185	0.228	0.147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1.18	第一次	6.1	61.4	102.9	2.7	东	晴
	第二次	8.7	57.7	102.8	2.7		
	第三次	11.9	54.3	102.7	2.5		
	第四次	11.4	50.1	102.5	2.4		

表 7：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022.01.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颗粒物	上风向 G_1	0.123	0.080	0.103	0.078	0.5mg/m³	/
	下风向 G_2	0.060	0.093	0.120	0.148		符合
	下风向 G_3	0.087	0.127	0.120	0.110		符合
	下风向 G_4	0.068	0.045	0.243	0.220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1.19	第一次	8.4	63.7	102.8	2.7	东	晴
	第二次	10.3	59.4	102.6	2.5		
	第三次	12.1	55.6	102.4	2.5		
	第四次	13.3	52.1	102.3	2.4		

表 9：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022.01.1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1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2.01.18			
		昼间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限值	评价
Z1	东北厂界外 1 米	14:49	55.8	60	符合
Z2	东南厂界外 1 米	14:53	56.0	60	符合
Z3	西南厂界外 1 米	14:58	55.0	60	符合
Z4	西北厂界外 1 米	15:04	55.5	6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022.01.19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4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2.01.19			
		昼间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限值	评价
Z1	东北厂界外 1 米	14:22	57.9	60	符合
Z2	东南厂界外 1 米	14:27	57.6	60	符合
Z3	西南厂界外 1 米	14:32	50.7	60	符合
Z4	西北厂界外 1 米	14:37	53.4	6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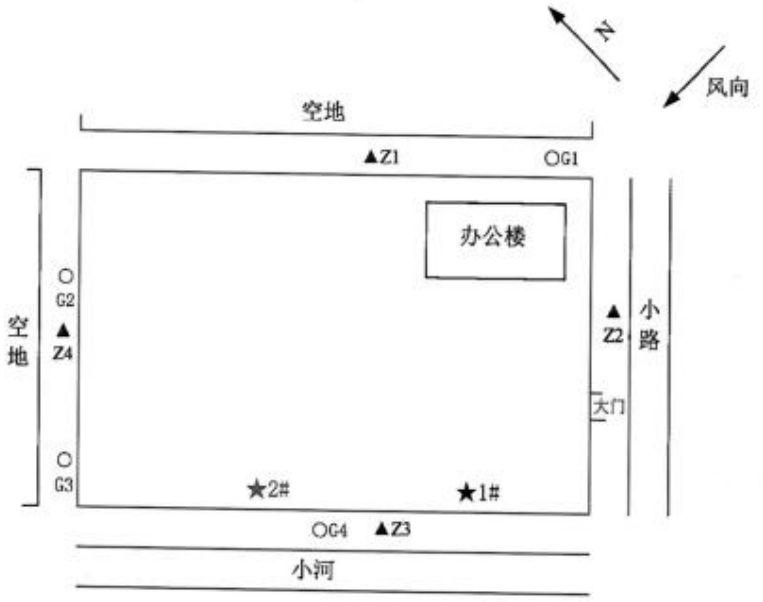

废水监测点：★
无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2.09.0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2.09.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2.09.02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2022.10.25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2022.10.1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2022.1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2022.1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2022.10.14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2022.07.2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2022.07.2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2022.07.2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2022.07.22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01.18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01.19	93.8	93.8	0.0	

附件7 工况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东森 电话 1360157551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炉渣及湿灰		4万 t/a	
全年生产天数	200	年生产时间（h）	1600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2022.1.18	1. 炉渣及湿灰	0.016万t/a	80%
2022.1.19	1. 炉渣及湿灰	0.016万t/a	80%

监测人员：张[illegible] 陈[illegible]

厂方人员：

（盖章）

附件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20UYYF6R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7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0UYYF6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16日

有 效 期：2022年02月16日至2027年02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1月18日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的方法征求公众意见，公示网址为：https://www.jszzs.com.cn/article/225.html

具体内容如图所示：

新闻资讯

- 招聘信息
- 环保动态
- 公司新闻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项目公示 >

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建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福山灰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公示

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建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福山灰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公示

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原常熟常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租赁下国营常熟市棉花原种场土地1000m^2，本项目码头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目前码头进行炉渣及湿灰的转运，码头设有1个150吨级泊位，码头前沿设有1个下料斗，码头年吞吐量共4万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受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指导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有关规定，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影响情况，需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

新建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福山灰场码头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原常熟常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租赁下国营常熟市棉花原种场土地1000m^2，本项目码头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目前码头进行炉渣及湿灰的转运，码头设有1个150吨级泊位，码头前沿设有1个下料斗，码头年吞吐量共4万吨。

（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东森

联系电话：13601575518

通讯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78号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导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512-52874177

通讯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2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a)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b)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的看法与认识。

e)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

d)公众最关注的环境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e)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六）征求意见的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附近受本项目影响或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公众，可以通过来访、传真、电话或填写公众意见表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指导单位发表关于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的相关意见、看法。

公告期限：起始公示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公示至项目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附件10 船舶含油污水协议

合同编号	部门代码	年 份	分 类	流水号
	Y-07	2021	A	0166

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目 录

总则 2
1. 双方声明 3
2. 工作内容及期限 3
3. 费用 4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5
6. 违约 5
7. 双方代表 5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6
9. 争议与仲裁 7
10. 其他条款 7

甲方：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钱晓峰

乙方：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总则

为妥善处置含油污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含油污水处置服务，为明确委托运营的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条款。

术语和定义

含油污水：船舶运营中产生的含有原油、燃油、润滑油和其他各种石油产品及其残余物的污水，包括机器处所有污水和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交办海<2019>15 号指出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

1. 双方声明

1.1 甲方声明：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1.2 甲方声明其拥有的本污水处理装置是合法的、正常运行的；甲方对本污水处理装置的资产设置的任何抵押、担保、债务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1.1.3 甲方存在的诉讼、仲裁、纠纷、被追索和行政处罚与乙方无关。

1.1.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1.1.5 本污水处理装置委托乙方运行支持导致的甲方与其他方的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

1.1.6 甲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乙方对本含油废水的处置工作。

1.2 乙方声明：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2.2 乙方目前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1.2.3 乙方有足够的能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2.4 乙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对本含油废水的处置工作。

2. 工作期限

2.1 具体工作内容及期限如下：

含油废水处置期限为 12 个月，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 费用

3.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转运量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每年度含油废水每年度总量不得超过 2 吨，处置费用 2000/次。处置费用包括含油废水转运费用、含油废水处置费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当月发票的下月底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指定的账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直至应付金额及逾期违约金全额付至乙方账户。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4.2 甲方应负责含油废水的收集及储存工作，储存及收集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甲方应设置独立的含油废水储存站点，储存站点设置有清晰的标识、铭牌，负责人名称及联系方式，有良好的通风、防雨。

2) 甲方在储存站点内应设置符合自身实际用量大小沉淀池，沉淀池两侧分别设置含油废水倾倒口和含油废水的转输口，其中含油废水转输口应靠近公路方便运输。沉淀池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含油废水不外溢。

3) 含油废水沉淀池四周应设置围栏，围栏高度不应小于 1.2 米，围栏每 60 公分设置横杆，围栏底部做踢脚板。在倾倒口及转输口的围栏要方便开启，平时上锁。

4.3 甲方废水转运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乙方联系，确定转运时间。如乙方因进水冲击等特殊原因无法接收，需待乙方厂区生产恢复后告知甲方，再行确定转运时间。

4.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4.5 甲方应确保仅含油废水进入储存站点。如因甲方原因有《国家危险名录》中涉及的物质进入储存站点，并通过转运进入乙方处理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涉及的所有费用。

4.6 甲方要确保现场人员配合乙方转运或者技术人员的工作。

4.7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所有对外事宜。

4.8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4.9 甲方负责含油废水储存点的建设、检修、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5.1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承担任何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含油废水处置不当导致的任何责任。

5.2 乙方负责含油废水的转运及处置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2）乙方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进行含油废水的运输工作。

3）第三方物业公司做到点对点运输，从含油废水储存点至我司指定的收纳点，中途不得经过其他站点，转运路线除有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需变更外，转运路线需提前制定并备案。

4）第三方物业公司转运含油废水做到专车，车辆上需安装 GPS，车辆实时信息需联网，便于实时调取。如专车有变更，做好变更备案工作。

5）乙方做好含油废水的接收工作。

5.3 如因甲方发展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含油废水总量接近乙方处理总量时，除合同约定的 2t 含油废水外，乙方有义务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现状情况，并有权拒绝甲方额外的含油废水量。

5.4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6. 违约

除本合同第 4.5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外，双方应就其他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该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乙方所得到的运行支持费用的 20%。

7. 双方代表

7.1 甲方代表：

7.1.1 甲方代表为甲方任命的代表甲方工作的当事人。

7.1.2 甲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甲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甲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7.2 乙方代表：

7.2.1 乙方代表为乙方任命的代表乙方工作的当事人。

7.2.2 乙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乙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乙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8.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1.1 乙方根据中国法津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8.1.2 乙方在第 1.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1.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1.4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2 乙方的终止

8.2.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2.2 甲方在第 1.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2.3 甲方延迟支付运行支持费超过一个月；

8.2.4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2.5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3 终止后的处理

若本合同根据第 8.2 条的规定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8.3.1 截止至终止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运行支持费及逾期违约金（如有）。若终止日不是一个自然月的月底，则终止日当月的运行支持费则根据比例进行结算；

8.3.2 因终止合同导致乙方需要遣散雇佣的管理、行政、运行人员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解除合同赔偿金等，以及根据法律因特殊原因不能解除合同而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

9. 争议与仲裁

9.1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2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争端应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在苏州进行仲裁。

9.3 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应有约束力。

9.4 仲裁期间，双方仍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10. 其他条款

10.1 通知：若本协议签约各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或其他联系渠道更改时，应在更新使用前及时通知其他方。

10.2 保密：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项目的合同、商务文件、财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纪要、备忘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0.3 法律和语言：汉语是本合同双方的工作语言。如发生仲裁，适用的语言亦为汉语。仲裁文件、有关说明均以汉语的解释为准。

10.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0.5 本合同共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孙磊

签字日期：2021年7月1日

附件11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副 本）

证 书 编 号：(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1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

公 司 名 称：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经审核，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法定代表人：钱晓峰

办 公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78 号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经 营 地 域：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苏州内河港常熟内河港区专用码头通用散货 1#泊位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2022　7　30　　2019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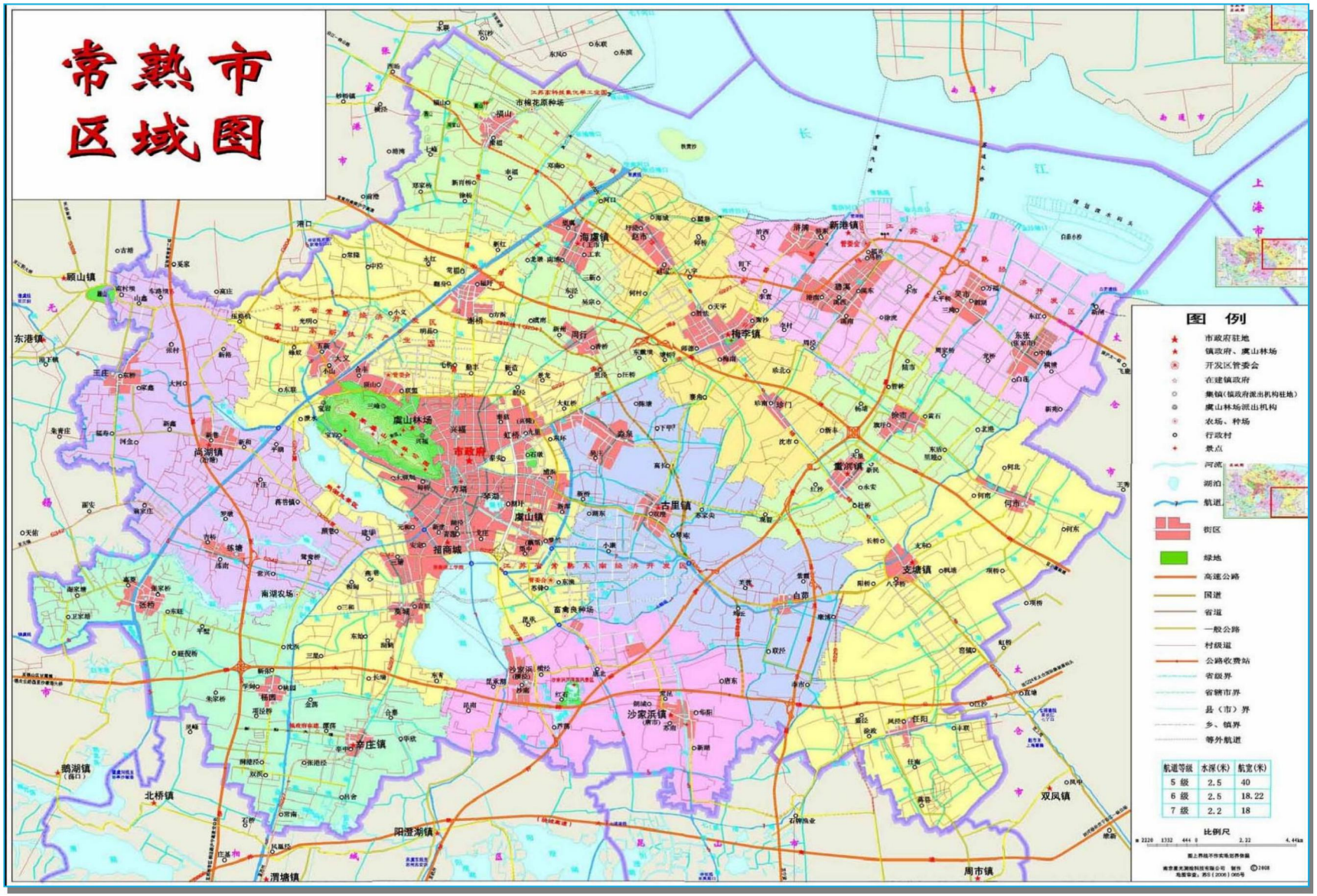
常熟市
区域图
图 例
市政府驻地
镇政府、虞山林场
开发区管委会
在建镇政府
集镇(镇政府派出机构驻地)
虞山林场派出机构
农场、种场
行政村
景点
河流
湖泊
航道
街区
绿地
高速公路
国道
省道
一般公路
村级道
公路收费站
省级界
省辖市界
县（市）界
乡、镇界
等外航道
航道等级 水深(米) 航宽(米)
5 级 2.5 40
6 级 2.5 18.22
7 级 2.2 18
比例尺
虞山林场
市政府
招商城
虞山镇
古里镇
海虞镇
梅李镇
董浜镇
支塘镇
白郊
沙家浜镇
尚湖镇
东港镇
王庄
南湖农场
畜禽良种场
孝庄镇
北桥镇
鹅湖镇
阳澄湖镇
渭塘镇
周市镇
双凤镇
新港镇
东张
上海市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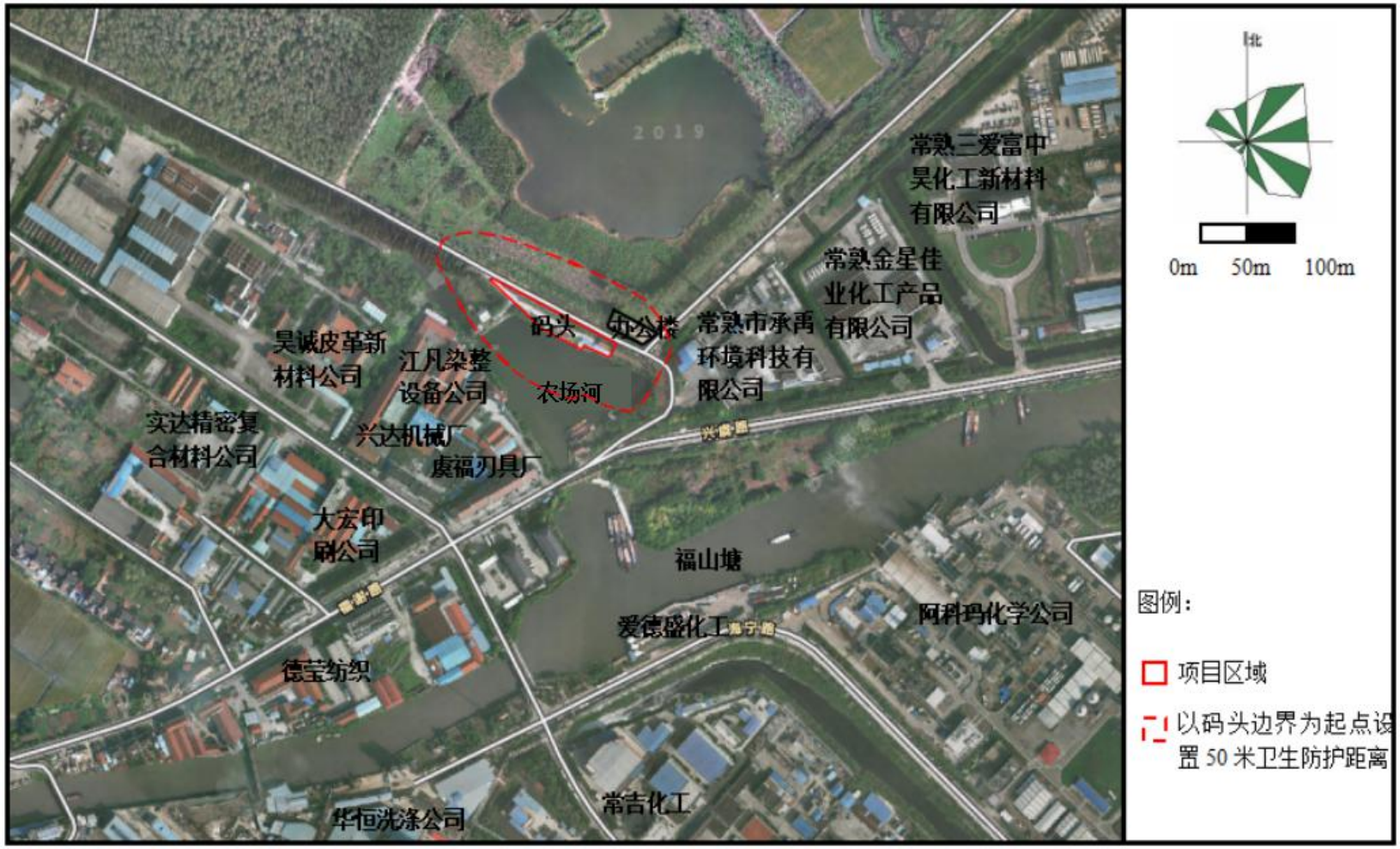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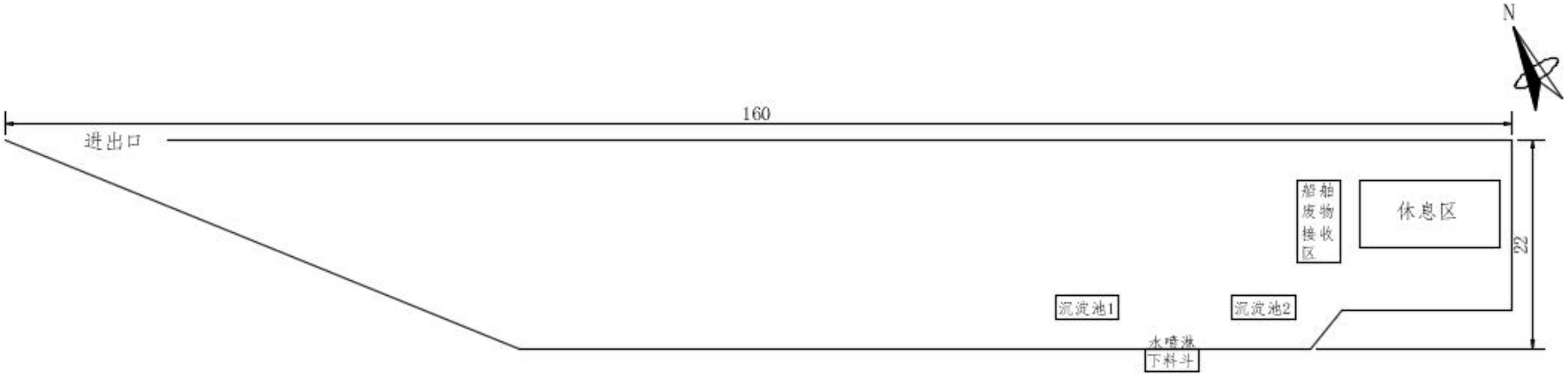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建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福山灰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0 日组织环评报告编制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建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福山灰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011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78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建设码头 1000 平方米，占用岸线 60 米，设置 150 吨级泊位 1 个，年运输炉渣及湿灰 4 万吨。

本项目需员工 5 人，年工作 2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6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04 年建成，2021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2021 年 12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1 月 07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011 号)。2022 年 01 月 18 日~19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2 年 02 月 1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20UYYF6R001W)。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1 第 0011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福山灰场码头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建设码头 1000 平方米，占用岸线 60 米，设置 150 吨级泊位 1 个，年运输炉渣及湿灰 4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喷淋废水、船舶含油废水。初期雨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协议和废水处理协议书。船舶含油废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收集处理，已提供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本项目已建 3m*2m*3m 的三级沉淀池两座。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道路扬尘，经水喷淋抑尘、设置防尘网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船舶鸣笛和下料斗运行噪声，通过尽量减少靠船船舶鸣笛次数以及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沉淀池污泥性质与外售的货物（炉渣及湿灰）性质一致，与炉渣及湿灰一同外售。生活垃圾由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

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1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两个三级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54.8%和 56.1%。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出水中 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生活污水清运处理，未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沉淀池污泥性质与外售的货物（炉渣及湿灰）性质一致，与炉渣及湿灰一同外售。生活垃圾由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实际项目已建成运

行，工程的施工建设未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码头下游地表水中 COD、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SS 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公示，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截止目前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建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福山灰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加强三级沉淀池的运行维护，确保出水水质可满足回用要求，不外排。

(三)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20 日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于2004年建成，2020年12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不涉及设计情况。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04年建成，2020年12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不涉及施工期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04 年竣工，2022 年 1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废水、废气进行验收监测。2022 年 2 月由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

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未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由码头负责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码头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将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城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中电常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2月